

T/CTS

团 体 标 准

T/CTS XXXX—XXXX

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

Road traffic safety education contents and methods of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教育内容	1
5 教育方法	8
附录 A（资料性）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及含义	10
附录 B（资料性）交通信号灯的分类及含义	12
附录 C（资料性）常见的道路交通标志	13
附录 D（资料性）常见的道路交通标线	18
附录 E（资料性）乘车人常见安全标识	22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枫升科技有限公司、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大连永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峰，高海燕，丛浩哲，刘晓晨，商成繁，周家祥，姜爱民，李增华，何劲光，张建国，贾文奇，王颖，王博，朱良，张健，曹锦，刘俊利，苍永庆，刘慧莹，姜绍鑫，陈莉荣，刘宝库。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有义务对本单位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本文件的制定为单位对所属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内容和方法提供依据和规范，旨在促进全民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效果测试。

本文件适用于单位对所属人员开展针对性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也适用于编写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制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课件。社会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A/T 1773.1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A/T 1773.2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2部分：小型汽车驾驶

GA/T 1773.3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3部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

GA/T 1773.4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4部分：摩托车驾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单位 organization

是指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3.2

单位所属人员 personnel belonging to the organization

是指接受本单位管理的人员，包括本单位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部队现役军人和文职人员、社区居民、农村居民，以及居住地在本社区/村的外来人员等。

4 教育内容

4.1 通用

4.1.1 道路交通信号辨识

4.1.1.1 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及含义，见附录 A。

4.1.1.2 交通信号灯的分类及含义，包括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掉头信号灯，见附录 B。

4.1.1.3 GB 5768.2 中常见的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机动车驾驶人交通标志，见附录 C。

4.1.1.4 GB 5768.3 中常见的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机动车驾驶人交通标线，见附录 D。

4.1.1.5 交通信号冲突的处理，包括：

a) 交通警察现场指挥与其他信号不一致时，应按交通警察指挥通行；

b) 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c) 可变限速标志与固定限速标志显示信息不一致时，应以可变限速标志显示的限速值为准。

4.1.2 文明礼让出行基本要求

4.1.2.1 驾驶机动车遇行人、非机动车横过道路时，应减速或停车避让。

4.1.2.2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提前减速，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停车让行。驾驶非机动车遇行人横过道路时，应减速或停车避让。

4.1.2.3 行人横过道路遇机动车、非机动车让行时，宜快速通过。

4.1.2.4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遇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驶近时，应尽快避让，让特种车辆先行。

4.1.2.5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遇运载学生的校车时，应注意避让。

4.1.2.6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遇交通拥堵时，应依次排队等候，不应穿插行驶、争道抢行。

4.1.3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4.1.3.1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应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在来车方向 50m 至 100m 处（高速公路 150m 外）设置三角警告牌。

4.1.3.2 查看事故情况，双方对事故成因无异议且无人员伤亡的，宜立即撤离现场，自行协商解决或按照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程序处理；对事故成因有异议或有人员伤亡或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或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及其他设施的，应立即报警，报警时应说明事故发生或发现的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号牌号码，人员伤亡情况，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以及危险物品的种类、是否发生泄漏，是否存在逃逸等情况以及报警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4.1.3.3 无人员伤亡或仅受轻伤能移动的，应尽快撤离到路外安全地点。有人员伤亡时，具备专业急救能力的，宜根据具体情况抢救伤员；不具备专业急救能力的，不宜轻易移动伤员。

4.1.3.4 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起火的，应立即报警。有条件的，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救助被困人员，并利用灭火器材灭火。

4.1.4 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责任

4.1.4.1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受到警告、罚款、吊销、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扣留车辆等行政处罚。

4.1.4.2 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

4.1.4.3 机动车驾驶人醉酒驾驶、危险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乘车人干扰驾驶妨碍驾驶安全的，应被追究刑事责任。

4.2 行人

4.2.1 基础知识

4.2.1.1 在有人行道的道路上，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在没有人行道的道路上，行人应靠路边行走，不应在车行道内或道路中间行走。

4.2.1.2 夜间或光线不足时出行，宜穿着或携带白色、浅色、反光的衣服或物件，雨天、雪天宜使用、穿着颜色鲜艳、醒目的雨伞、雨衣，以使机动车驾驶人尽早发现。

4.2.1.3 步行过程中，应注意观察周围交通情况。

4.2.1.4 车辆周围有视线盲区，行人应与车辆保持安全距离。

4.2.1.5 车辆转弯时前后轮存在内轮差，前后轮轴距越大，内轮差范围越大，在路口等待或步行通过路口时应避免进入转弯车辆的内轮差区域。

4.2.1.6 在道路上并排行走时，不应超过 2 人。

4.2.1.7 步行时应远离正在路侧上下客或装卸货物的车辆。

4.2.1.8 带学龄前儿童步行时应抓紧儿童的手腕。

4.2.2 横过道路

4.2.2.1 选择安全的步行横过道路地点：

a) 应优先选择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行人过街设施；

- b) 没有上述地点时，宜选择能够看见四周交通情况，也可以让来往车辆驾驶人看见自己的地点。
- 4.2.2.2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按人行横道信号灯指示通行：
 - a) 人行横道信号灯为绿灯时，可进入人行横道横过道路；人行横道信号灯为红灯时，不应进入人行横道；
 - b) 横过道路过程中，人行横道信号灯由绿色变为红色时，可继续通过。如有安全岛且未到达安全岛的，应在安全岛等待下一个绿灯；
 - c) 人行横道信号灯杆柱上有按钮时，应按下按钮，等待人行横道信号灯变为绿灯后再步行横过道路；
 - d) 遇有大型车辆等待交通信号灯时，应避免从车头视线盲区横过道路。
- 4.2.2.3 通过没有人行横道信号灯但有机动车信号灯的路口时，行人应遵守机动车信号灯。
- 4.2.2.4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或在路段横过机动车道，应观察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 a) 站在路侧，按照左—右—左的顺序观察来往车辆；
 - b) 有车辆驶近时，应让车辆先行通过，或确认车辆已经减速或停车让行后快速通过，不应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过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 c) 不应斜穿、猛跑。
- 4.2.2.5 在有车辆停放的路段横过道路：
 - a) 应优先选择道路两边有空位或车辆间隙较大的地方横过道路；
 - b) 如路侧停满车辆，应站在停放的车辆间左—右—左观察，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 4.2.2.6 横过道路过程中遇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驶近时，应尽快避让。

4.2.3 通过铁路道口

- 4.2.3.1 通过有人看守的铁路道口时，应听从道口看守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当道口栏杆（栏门）放下、红灯亮时，表示有火车驶近，应在栏杆（栏门）外按序等候，不要强行跨越或从栏杆下钻过；等火车驶离、道口栏杆（栏门）打开后，再通过。
- 4.2.3.2 通过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时，应站在铁路道口外观察，如果道口有交通信号灯，红灯熄灭时可以通行；如果没有交通信号灯，应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如果发现或听到有火车驶来，应立即躲避到距铁路轨道 2m 以外的地方，不要停留在铁轨上，也不要抢越。
- 4.2.3.3 通过铁路道口时不应在道口内逗留。

4.2.4 禁止行为

行人在道路上不应有以下行为：

- a)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等滑行工具；
- b) 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 c) 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 d) 佩戴耳机、长时间低头看手机、接打电话等分心行为；
- e) 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路及禁止行人进入的路段行走；
- f) 扒车、强行拦车或实施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g) 在道路上摆摊、晾晒农作物、堆放物资、倾倒垃圾；
- h) 在道路上进行暴走、跳舞等健身和娱乐活动；
- i) 长时间占用道路或在高速公路沿线赶放牲畜群；
- j) 在车行道内遛狗。

4.2.5 事故案例警示

行人事故案例警示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机动车道内或路中行走事故案例警示；
- b) 不走人行横道等过街设施事故案例警示；
- c) 突然横穿道路、与机动车抢行事故案例警示；
- d) 进入车辆盲区、内轮差区域事故案例警示；
- e) 步行时低头看手机事故案例警示；

- f) 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事故案例警示;
- g) 不按人行横道信号灯通行事故案例警示;
- h) 违法进入高速公路事故案例警示。

4.3 乘车人

4.3.1 乘坐合法车辆

乘车出行应选择证件齐全有效的小型客车、合法的营运客车、出租汽车、公交车等车辆，不应乘坐的车辆与情形包括：

- a) 无号牌车；
- b) 非法改装车、报废车；
- c) 未按规定年检车辆；
- d) 未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
- e) 超员车辆；
- f) 非法营运客车；
- g) 机件不全、性能不良的车辆；
- h) 驾驶人饮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的机动车；
- i) 三轮车、货车的货厢；
- j) 轻便摩托车和高速公路行驶的两轮摩托车；
- k) 拖拉机等农用车辆。

4.3.2 乘车常见安全标识

乘车人应掌握常见的安全标识，见附录E。

4.3.3 乘车安全知识

4.3.3.1 上下车安全知识包括以下内容：

- a) 不应在禁止停车路段、公共汽车站、交叉路口和道路中间等待车辆或拦截出租汽车；
- b) 应等待车辆到达停稳后迅速上车，上车后随手关好车门；
- c) 应从右侧车门上下车；
- d) 乘坐小型客车、货车下车前应先远离车门的手握着车门开关，扭头观察后方有无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行人靠近，确认安全后再打开车门；
- e) 下车后应随手关好车门，迅速离开车行道；
- f) 下车后须横过道路时应从车辆后部通行。

4.3.3.2 基本乘车安全知识包括以下内容：

- a) 不应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
- b) 上车后，应坐稳扶好，有安全带的，应正确系好安全带；
- c) 不应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应跳车；
- d) 不应向车外抛洒物品；
- e) 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应有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4.3.3.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单位通勤班车安全知识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在公交车站或指定的站点候车，不应中途拦车、追车；
- b) 上车后，不应站在车门前禁止站立区域，不应手扶或倚靠车门；
- c) 没有座位时，应抓稳扶手、双腿分开站稳；
- d) 不应在双层公共汽车的楼梯和上层站立；
- e) 车辆行驶中不应在车内随意走动；
- f) 应在公交车站或指定的站点下车，不应有强迫驾驶人中途停车的行为。

4.3.3.4 乘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安全知识包括以下内容：

- a) 乘坐电动自行车的人数和年龄应遵守地方交通法规规定，地方法规禁止电动自行车载人的，不应乘坐；地方交通法规允许电动自行车载人的，可以乘坐，但不应多人乘坐一辆车；
- b) 不应乘坐轻便摩托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和行经高速公路的二轮摩托车；

- c) 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 d) 应在后座正向骑坐，不应侧坐、倒坐。
- 4.3.3.5 携带未成年人乘车安全知识包括以下内容：
- a) 不应将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安排在汽车前排座位、摩托车后座乘车；
 - b) 乘坐小型载客汽车时应给儿童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或增高垫，不应怀抱儿童乘车；
 - c) 乘坐小型载客汽车时应及时开启儿童锁功能，防止车门被意外打开；
 - d) 不应让未成年人将身体伸出车外，如发现应及时制止；
 - e) 不应将低龄未成年人单独留在车内；
 - f) 停车后不应让儿童先下车。
- 4.3.4 乘车应急处置知识
- 4.3.4.1 遇乘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立即撤离到路外安全地点，协助驾驶人报警、保护现场、开展伤员急救。
- 4.3.4.2 乘车中遇车辆突发起火时，应按照驾驶人、乘务员指挥，有序撤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协助他人撤离和灭火。
- 4.3.4.3 遇乘坐车辆落水时，应尽快打开车门、车窗或天窗逃生，如果车窗打不开，应用安全锤等坚硬物体砸破车窗玻璃逃生。
- 4.3.4.4 使用安全锤砸车窗时，应选择侧窗玻璃的四角和边缘位置，如玻璃上张贴有“紧急逃生敲击点”“应急出口”等标识，应敲击标识处。
- 4.3.5 乘车事故案例警示
- 乘车事故案例警示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未系安全带事故案例警示；
 - b) 身体伸出车外事故案例警示；
 - c) 开车门未观察事故案例警示；
 - d) 儿童前排乘坐事故案例警示；
 - e) 干扰驾驶事故案例警示。
- 4.4 非机动车驾驶人
- 4.4.1 非机动车技术要求
- 4.4.1.1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应符合 GB 17761 的要求，自行车、三轮车不应加装动力装置。
- 4.4.1.2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应按规定登记，电动自行车应领取并正确安装号牌。
- 4.4.1.3 独轮自行车或 2 人以上驾驶的自行车不应上道路行驶。
- 4.4.2 载人载物要求
- 4.4.2.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载人应遵守当地法规规定，人力客运三轮车应按照核定的人数载人，人力货运三轮车不应在厢斗内载人。
- 4.4.2.2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载物高度应不超过 1.5m，宽度左右各不超出车把 0.15m，长度前端不超出车轮，后端不超出车身 0.3m。
- 4.4.2.3 三轮车载物高度应不超过 2m，宽度左右各不超出车身 0.2m，长度不超出车身 1m。
- 4.4.3 安全驾驶常识
- 4.4.3.1 驾驶非机动车出行前，应检查轮胎气压和磨损情况、车把转向灵活性、制动灵活性，电动自行车还应检查蓄电池的电量以及灯光、喇叭等是否有效。
- 4.4.3.2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不应醉酒驾驶非机动车。
- 4.4.3.3 非机动车应在道路右侧非机动车道或自行车专用道内驾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应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不应逆向行驶。
- 4.4.3.4 驾驶时应保持专注，不应使用手持电话或戴耳机。

4.4.3.5 应以安全速度行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速度应不超过15km/h，在其他道路行驶速度应不超过25km/h。

4.4.3.6 驾驶非机动车时应双手扶握车把，不应双手离把或有手持、扶、端物品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

4.4.3.7 非机动车不应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4.4.3.8 不应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4.4.3.9 遇有前方车辆或行人阻挡时，可使用车铃或喇叭提醒。

4.4.3.10 非机动车行驶时应远离大型车辆，不要长时间与大型车辆并行和跟随行驶，避免处在大型车辆的盲区和内轮差范围内。

4.4.4 超越其他车辆和行人

4.4.4.1 应从其他车辆或行人左侧超越。

4.4.4.2 扭头观察左后方，如有车辆驶近，让其先行驶过，同时时刻观察待超越的车辆和行人的动向，确认可以安全超越时，发出左转弯信号，然后完成超车。

4.4.4.3 超越时不应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4.4.4.4 超越停止的机动车时，宜与机动车保持不少于1.5m的距离。

4.4.4.5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时，非机动车可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4.4.4.6 驾驶非机动车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m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应超车。

4.4.4.7 在机非混行道路上，路侧设置公交站台时，非机动车不应超越停靠站台的公交车。

4.4.5 通过路口、横过道路

4.4.5.1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应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4.4.5.2 通过有非机动车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根据非机动车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有机动车信号灯但无非机动车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根据机动车信号灯指示通行，并遵守下列规则：

- a) 非机动车转弯时应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 b) 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在路口外等候，不应进入路口；
- c)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 d) 遇通行方向交通信号灯显示红色或黄色时，未进入交叉口的非机动车应依次停在停止线外等待；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且不影响行人过街的区域；已经进入路口的，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通行；
- e) 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应依次等候。

4.4.5.3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 a) 在路口外减速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b)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 c) 确认无行人或其它优先通行车辆时再通过；
- d) 遇有行人或紧急车辆通行时，应减速或停车让行。

4.4.5.4 在路口转弯前，应注意观察后方是否有来车或来人，并发出手势信号或开启电动自行车转向灯示意转弯方向。

4.4.6 文明礼让常识

4.4.6.1 在人行横道前，应礼让行人，让行人优先通过。

4.4.6.2 应顾及他人安全，不应在非机动车道内穿插行驶、追逐竞驶。

4.4.6.3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置停放地点的，停放时不应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4.4.7 交通事故案例警示

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例警示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事故案例警示；
- b) 违法载人载物事故案例警示；
- c) 闯红灯事故案例警示；
- d) 逆向行驶事故案例警示；
- e) 在人行道内行驶事故案例警示；
- f) 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事故案例警示；
- g) 通过路口内轮差事故案例警示；
- h) 路口突然猛拐事故案例警示；
- i) 穿插行驶事故案例警示；
- j) 经过路侧停车未注意观察事故案例警示。

4.5 机动车驾驶人

4.5.1 驾驶机动车基本要求

- 4.5.1.1 驾驶机动车应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随身携带驾驶证或领取电子驾驶证，按照驾驶证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不应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不应无证驾驶。
- 4.5.1.2 机动车应依法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不应驾驶改装车辆。
- 4.5.1.3 机动车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按规定投保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 4.5.1.4 行车前，驾驶人应检查机动车技术状况，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 4.5.1.5 在实习期内，驾驶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在机动车车身后部粘贴或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 b) 不应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紧急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剧毒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 c) 驾驶的机动车不应牵引挂车；
 - d) 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时，由持相应或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 3 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

4.5.2 机动车载人载物要求

- 4.5.2.1 机动车应按照核定的载客人数载人，摩托车后座不能载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能载人，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不能载人。
- 4.5.2.2 机动车应按照核定的载质量载物，并捆扎牢固。
- 4.5.2.3 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应不超过 1.5m，长度不超出车身 0.2m。二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超出车把 0.15m，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超过车身。
- 4.5.2.4 摩托车车把上不应悬挂物品。

4.5.3 安全文明驾驶要求

- 4.5.3.1 机动车应按照 GA/T 1773.1 中第 5~11 章要求安全文明驾驶。
- 4.5.3.2 小型汽车驾驶人应按照 GA/T 1773.2 中第 5~11 章要求安全文明驾驶。
- 4.5.3.3 大中型客车驾驶人应按照 GA/T 1773.3 中第 5~10 章、12 章要求安全文明驾驶。
- 4.5.3.4 大中型货车驾驶人应按照 GA/T 1773.3 中第 5~11 章要求安全文明驾驶。
- 4.5.3.5 汽车列车驾驶人应按照 GA/T 1773.3 中第 5~11 章、13 章要求安全文明驾驶。
- 4.5.3.6 罐式车辆驾驶人应按照 GA/T 1773.3 中第 5~11 章、14 章要求安全文明驾驶。
- 4.5.3.7 校车驾驶人应按照 GA/T 1773.3 中第 5~10 章、15 章要求安全文明驾驶。
- 4.5.3.8 摩托车驾驶人应按照 GA/T 1773.4 中第 6 章要求安全文明驾驶。
- 4.5.3.9 驾驶人在饮酒、醉酒、吸食毒品、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后、疲劳状态下不应驾驶机动车。
- 4.5.3.10 遇交通拥堵时，应依次排队等待，不应穿插行驶。
- 4.5.3.11 驾驶机动车不应追逐竞驶。

4.5.4 摩托车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4.5.4.1 摩托车（带驾驶室的摩托车除外）驾驶人应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并要求搭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4.5.4.2 摩托车行经设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时，应遵守限速规定，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行驶时，行驶速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没有道路中心线的公路上，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 40km/h；在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公路上，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 70km/h；
- b) 轻便摩托车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 50km/h；
- c) 摩托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超过 80km/h。

4.5.5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警示教育

4.5.5.1 交通违法行为案例分析与警示教育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超速行驶事故警示；
- b) 超员超载事故警示；
- c) 货车违法载人事故警示；
- d) 未系安全带事故警示；
- e) 分心驾驶事故警示；
- f) 疲劳驾驶事故警示；
- g) 酒驾醉驾事故警示；
- h) 路怒驾驶事故警示；
- a) 逆向行驶事故案例警示；
- b) 通过路口不遵守交通信号灯事故案例警示；
- c) 未按规定让行事故警示；
- d) 违法超车事故警示；
- e) 追逐竞驶事故警示；
- f) 高速公路违法停车、变道事故警示；
- g) 货车遗撒货物事故警示；
- h) 驾驶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事故案例警示；
- i) 肇事逃逸事故警示。

4.5.5.2 驾驶操作不当事故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转向操作不当事故警示；
- b) 制动操作不当事故警示；
- c) 停车未拉驻车制动器事故警示。

4.5.5.3 车辆机械故障事故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转向失控事故警示；
- b) 制动失灵事故警示；
- c) 车轮爆胎事故警示；
- d) 车辆自燃事故警示。

5 教育方法

5.1 一般规定

5.1.1 单位应根据所属人员的交通出行方式，对全体人员开展通用、步行、乘车、驾驶非机动车的交通安全教育。机动车驾驶人的教育内容应符合本文件第 4 章规定，其他人员的教育内容应符合本文件 4.1、4.2、4.3 和 4.4 规定。

5.1.2 单位如有公务用车或通勤班车，还应对公务用车、通勤班车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道路运输企业职业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应按照道路运输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5.1.3 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宜采用网络教育形式，也可采用课堂教育、体验教育等形式。

5.1.4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频次宜不少于两年一次，每次不少于 45min；单位所属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后，应至少在一个月内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5.1.5 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应有台帐、有档案。

5.1.6 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后，应进行教育效果测试。

5.2 教育效果测试

5.2.1 试题内容比例

测试试题内容比例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测试试题内容比例

测试内容	组卷比例
通用	30%
行人	20%
乘车人	10%
非机动车驾驶人	20%
机动车驾驶人	20%
合计	100%

5.2.2 试题构成

5.2.2.1 单位所有人员应参加通用、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测试内容，试题应为以文字或图片、视频等情景形式表现的判断题、单项选择题，构成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判断题占 40%；
- b) 单项选择题占 60%。

5.2.2.2 机动车驾驶人应参加全部测试内容，其中机动车驾驶人的试题应为以文字或图片、视频等情景形式表现的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试题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判断题占 40%；
- b) 单项选择题占 40%；
- c) 多项选择题占 20%。

5.2.3 试题数量

机动车驾驶人测试试题数量应为100道题，其他人员测试试题数量应为80道题。

5.2.4 测试评判

机动车驾驶人测试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85分的为合格；其他人员测试满分为80分，成绩达到70分的为合格。

5.2.5 测试时间

测试应在45min内完成。

5.3 教育效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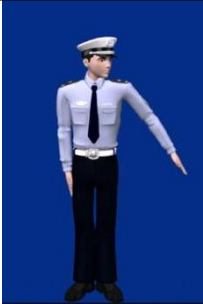

表 2 教育效果评价标准

全员参与率	测试合格率	评价结果
95%及以上	95%及以上	同时满足两项，评定为“优”
90%及以上	90%及以上	同时满足两项，评定为“良”
85%及以上	85%及以上	同时满足两项，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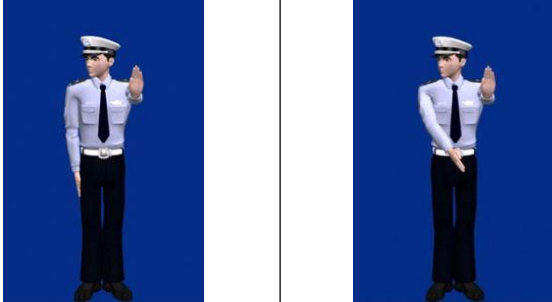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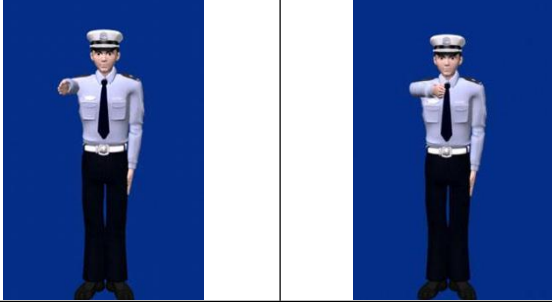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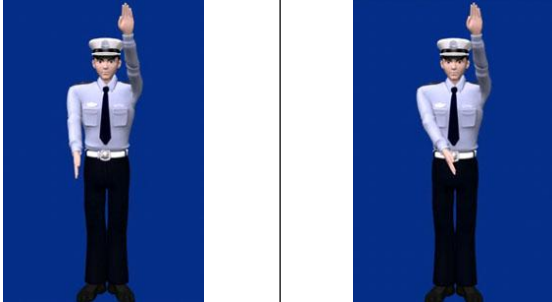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
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及含义

表A列出了8种常见的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及含义。

表A 8种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及含义

手势名称	手势图		含义
停止信号			不准前方车辆通行。
左臂向前上方直伸，掌心向前。			
直行信号			准许右方直行的车辆通行。
左臂向左平伸，掌心向前；右臂向右平伸，掌心向前，向左摆动。			
左转弯信号			准许车辆左转弯，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掉头。
右臂向前平伸，掌心向前；左臂与手掌平直向右前方摆动，掌心向右。			
左转弯待转信号			准许左方左转弯的车辆进入路口，沿左转弯行驶方向靠近路口中心，等待左转弯信号。
左臂向左下方平伸，掌心向下；左臂与手掌平直向下方摆动。			

表A 8种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及含义（续）

手势名称	手势图		含义
右转弯信号			准许右方的车辆右转弯。
左臂向前平伸，掌心向前；右臂与手掌平直向左前方摆动，手掌向左。			
变道信号			车辆应腾空指定的车道，减速慢行。
右臂向前平伸，掌心向左；右臂向左水平摆动。			
减速慢行信号			车辆应减速慢行。
右臂向右前方平伸，掌心向下；右臂与手掌平直向下方摆动。			
示意车辆靠边停车信号			车辆应靠边停车。
左臂向前上方平伸，掌心向前；右臂向前下方平伸，掌心向左；右臂向左水平摆动。			

附录 B
(资料性)

交通信号灯的分类及含义

表B列出了交通信号灯的分类及含义。

表B 交通信号灯的分类及含义

分类	图示	含义
机动车信号灯		<p>由红色、黄色、绿色三个无图案圆形单元灯组成的一组信号灯，指导机动车通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2.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3.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p>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p>
非机动车信号灯		<p>由红色、黄色、绿色三个内有自行车图案的圆形单位组成的一组信号灯，指导非机动车通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2.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3.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p>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p> <p>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p>
人行横道信号灯		<p>由内有红色行人站立图案和内有绿色行人行走图案组成的一组信号灯，指导行人通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2. 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车道信号灯		<p>通常由红色叉形(或红色向下箭头)灯和绿色向下箭头灯构成，用于引导本车道内车辆按指示通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2. 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方向指示信号灯		<p>由红色、黄色、绿色三个带有箭头图案的基本单元灯构成，用于指导车辆或行人按指示方向通行。</p> <p>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p>
闪光警告信号灯		<p>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p>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p>设置在道路与铁路相交路口的两个或一个红色信号灯，用于指导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p>
掉头信号灯		<p>一般设置在准许掉头的路口，由红色、黄色、绿色三个带有转弯箭头图案的基本单元灯构成，用于指示掉头车辆按指示通行。</p> <p>红色掉头转弯灯亮时，禁止掉头；黄色掉头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掉头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绿灯亮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的前提下，可以掉头通行。</p>

附录 C
(资料性)
常见的道路交通标志

表C.1、表C.2、表C.3分别列出了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机动车驾驶人常见交通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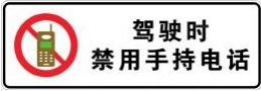


表C.1 行人常见交通标志

类别	交通标志			
警示标志				
	交叉路口			
	注意信号灯	注意落石	事故易发路段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禁令标志				
	禁止通行	禁止行人进入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	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
指示标志				
	人行横道	步行	非机动车与行人通行	非机动车推行
指路标志				
	人行天桥	人行地下通道	无障碍设施	应急避难设施

表C.2 非机动车驾驶人常见交通标志

类别	交通标志			
警告标志				
	交叉路口			
	急弯路	反向弯路	连续弯路	陡坡
	连续下坡	注意行人	注意儿童	注意信号灯
	注意落石	易滑	注意隧道	事故易发路段
	注意残疾人	注意非机动车	注意电动自行车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禁令标志				
	禁止通行	禁止驶入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	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
	禁止畜力车进入	禁止三轮车进入	禁止人力客运三轮车进入	禁止人力货运三轮车进入

表C.2 非机动车驾驶人常见交通标志（续）

类别	交通标志			
指示标志				
	人行横道	非机动车行驶	电动自行车行驶	行人
				
	非机动车车道	电动自行车车道	非机动车与行人通行	非机动车推行
指路标志				
	交叉路口形式	环岛图形式	地点距离	此路不通
告示标志				---
	驾驶时禁用手持电话	禁扔弃物	前方车道控制	---

表C.3 机动车驾驶人常见交通标志

类别	交通标志			
禁令标志				
	停车让行	减速让行	会车让行	禁止通行
				
	禁止驶入	禁止机动车驶入	禁止拖拉机驶入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
				
	禁止摩托车驶入	禁止转弯	禁止直行	禁止掉头
				
禁止超车	禁止车辆停放	禁止车辆长时停放	限制速度	
指示标志				
	直行	向左转弯	环岛行驶	允许掉头
				
	单行路	最低限速	会车先行	人行横道
				
机动车行驶	多乘员车辆(HOV)专用车道	行人	停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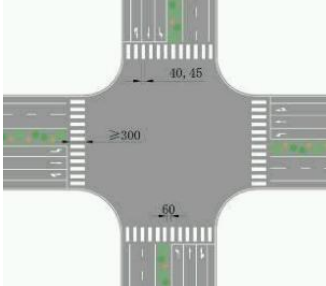
表C.3 机动车驾驶人常见交通标志（续）

类别	交通标志			
警告标志				
	交叉路口			
	急弯路	反向弯路	连续弯路	陡坡
	连续下坡	注意行人	注意儿童	注意非机动车
注意落石	易滑	注意隧道	事故易发路段	
指路标志				
	交叉路口形式	环岛图形式	地点距离	绕行
	服务站	错车道	港湾式紧急停车带	此路不通
告示标志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	驾驶时禁用手持电话	禁扔弃物	系安全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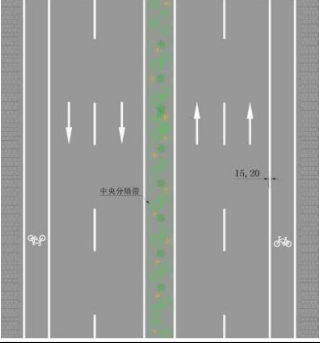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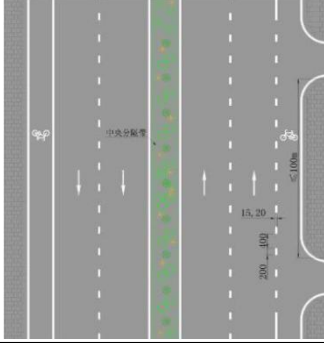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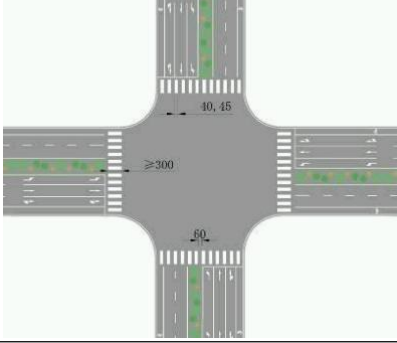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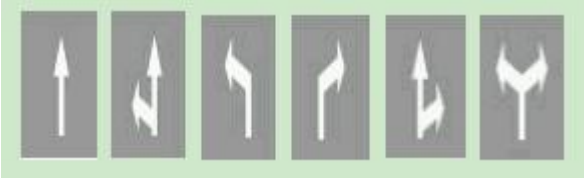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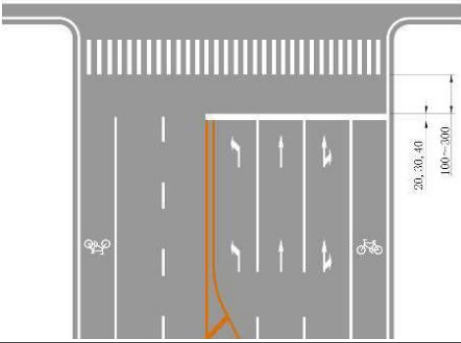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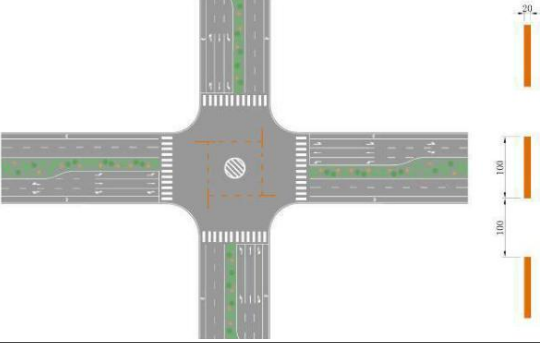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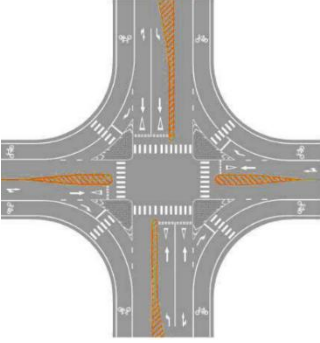

附录 D
(资料性)
常见的道路交通标线

表D. 1、表D. 2、表D. 3分别列出了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机动车驾驶人常见的交通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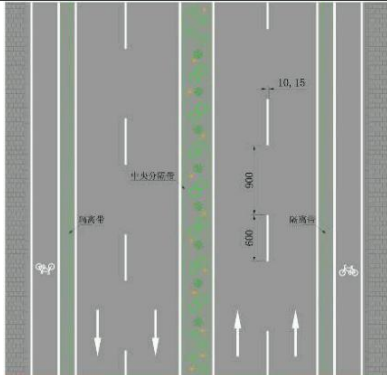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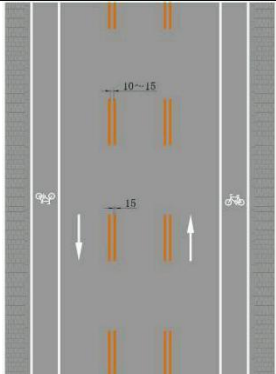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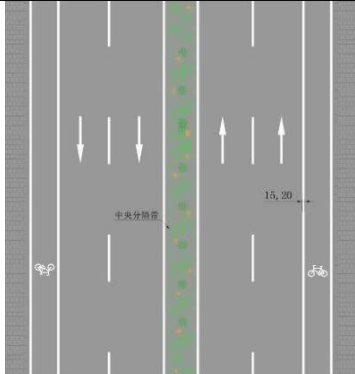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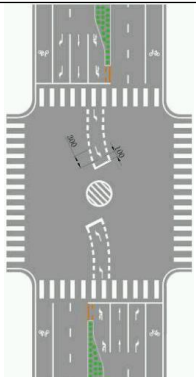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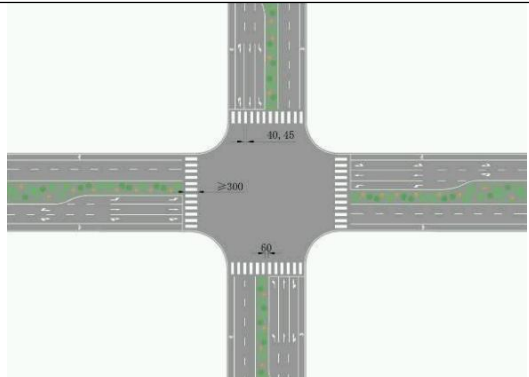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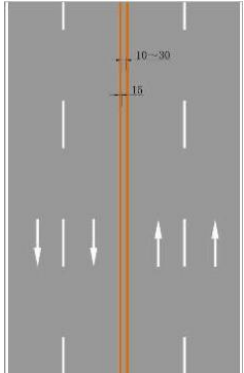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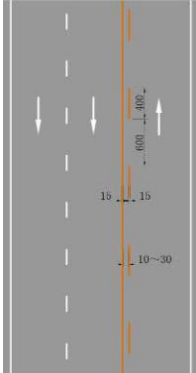
表D. 1 行人常见交通标线

类别	交通标线
指示标线	
	人行横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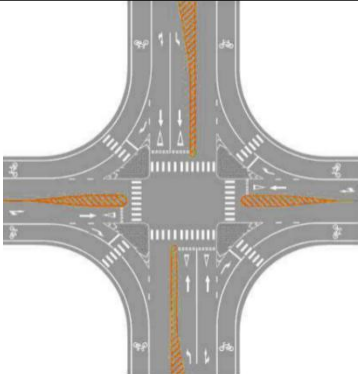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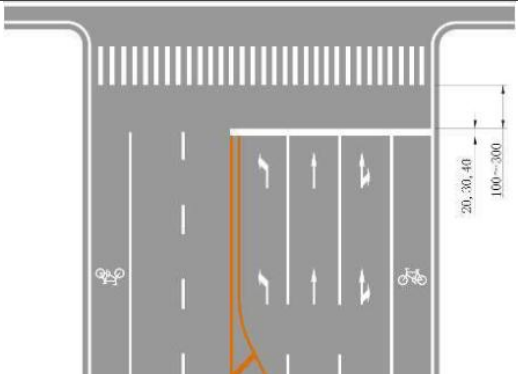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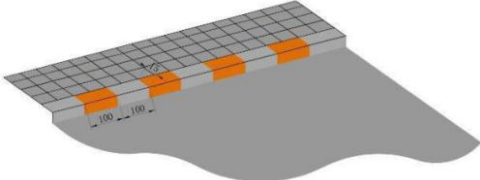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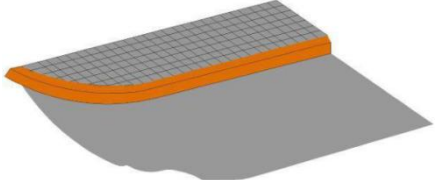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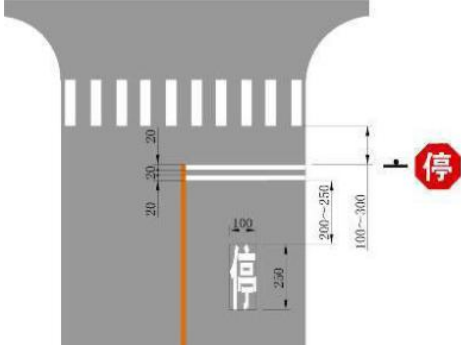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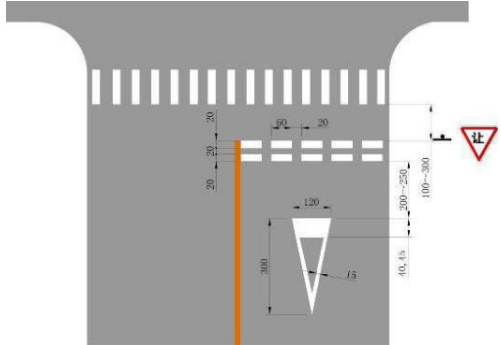
表D.2 非机动车驾驶人常见交通标线

类别	交通标线	
指示标线		
	<p>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p>	<p>车行道边缘白色虚线</p>
		
	<p>与道路中心垂直的人行横道线</p>	<p>导向箭头</p>
禁止标线		
	<p>停止线</p>	<p>非机动车禁驶区标线</p>
		
<p>导流线</p>	<p>圆形中心圈</p>	

表D.3 机动车驾驶人常见交通标线

类别	交通标线	
指示标线		
	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	可跨越同向车道分界线
		
	潮汐车道线	车道边缘白色实线
		
左弯待转区线	与道路中心垂直的人行横道线	
禁止标线		
	双黄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	黄色虚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

表D.3 机动车驾驶人常见交通标线（续）

类别	交通标线	
禁止标线		
	导流线	停止线
		
	禁止长时停车线	禁止停车线
		
	停车让行线	减速让行线

附录 E
(资料性)
乘车人常见安全标识

表E列出了乘车人常见的安全标识。

表 E 乘车人常见安全标识

类别	安全标志			
禁止类标志				
	禁止站立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禁止倚靠	禁止吸烟
				
	禁止与驾驶员交谈	禁止头手伸出窗外	禁止向窗外扔东西	请勿触摸
指示类标志				
	应急出口	乘客门应急控制	安全锤	应急窗
				
提示类标志	当心夹手	老幼病残孕专座	公共汽车站导向	出租车乘降站(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 [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
- [7]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8]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
- [9] 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10]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11]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12]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
- [13]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

团体标准
《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12月

《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目的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这明确了单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法定职责。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到2035年“全方位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素养，引导文明出行，营造文明交通环境，推动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2022年7月2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化宣传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中国特色的交通安全文化范式和准则”。由此可见，单位对所属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是弘扬中国特色的道路交通安全理念、提升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素质的有力举措。但长期以来，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未切实履行交通安全教育主体责任，尚未全面、有效开展对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单位所属人员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和行为严重滞后于我国道路交通环境变化和安全发展要求，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有的单位没有履行交通安全教育主体责任，未对所属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二是单位自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面临师资、教材、教具等教育资源缺乏的困境，即使有的单位开展了交通安全教育，也是流于形式，教育内容不系统、针对性差；三是有的单位邀请公安交管部门、交通安全志愿团体等宣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但难以保证教育常态化；四是由于教育组织不严密，教育方法不灵活，教育内容不规范，教育考核不科学和教育管理不严格，教育效果大打折扣。因此，依据《“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提出的“落实……企事业单位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义务”“完善交通安全精准宣教内容和标准体系”要求，制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标准，为单位对所属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内容和方法提供依据和规范，有利于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社会化，促进全民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从而提高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程度，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二、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及立项

根据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关于征集2019-2020年度团体标准的通知》，2019年11月5日，大连枫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大连永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提交了《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技术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19年12月12日，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召开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并于2020年1月6日正式批复同意立项。

2、起草单位情况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大连枫升科技有限公司、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主要负责本标准的内容研究、撰写、组织论证等工作，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大连永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标准研讨、起草等工作。

3、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参加单位	成员	主要工作
大连枫升科技有限公司	刘峰、刘宝库、刘慧莹、姜绍鑫、陈莉荣	负责标准论证及立项申请，协调编写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和框架体系构建，编写摩托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教育和交通信号等内容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高海燕、丛浩哲、刘晓晨	编写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内容、教育效果评测方法
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	商成繁、周家祥	标准项目技术调研和征求意见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姜爱民、李增华、何劲光	标准框架体系构建和标准项目技术调研和征求意见
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张建国、贾文奇	负责技术调研和征求意见，编写车辆安全检查知识
大连永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王颖、王博	标准项目技术调研和征求意见和编写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教育
以下是以个人名义参与编写的人员名单：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朱良	标准格式审查与指导
大连市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大队	张健	事故案例的收集与分类
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专家委员会	曹锦	标准技术条款内容审查
原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培训部	刘俊利	编写道路交通违法责任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运输有限公司	苍永庆	编写乘车人、行人安全教育

4、主要工作过程

(1) 草案拟定阶段：2020年1月—2020年7月

2020年1月6日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正式批复同意立项后，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正式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为使编写的标准内容紧贴实际、针对性强，2019年1月8日至2月3日，起草工作组牵头单位——大连枫升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2个调研组，紧紧围绕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所属人员道路交通违法情况拟定了调研提纲，先后派出20余人次，分赴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运输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道、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小学（少年交警学校）、大连市“六一”幼儿园等单位进行调研和走访。同时还分别邀请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大连永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等有关专家和领导来公司座谈，共同商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事宜。在此基础上，搭建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和结构，并进行了人员分工。2020年4月中旬，起草工作组按照分工编写形成了《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指南》讨论稿。

2020年5月8日，起草工作组邀请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标委会及专家等9人，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指南》讨论稿进行研讨。因受疫情影响，会议采取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起草工作组按照标委会专家意见、建议，并结合有关单位和资深专家的意见，修改标准内容，形成《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指南》修改稿。

(2) 内容修改完善阶段：2020年7月—2023年8月

2023年8月4日，起草工作组在大连召开第二次研讨会，共收集专家意见80余条，其中72条予以采纳，采纳率90%。同时，研讨会形成三个决议：一是变更标准题目为《单位道路交通安

全教育内容和方法》；二是标准的定位确定为面向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性、基础性教育；三是增加两个参与单位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起草人员也作出相应调整。

(3) 征求意见稿编写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

严格按照标准编写要求，结合变更后的题目和标准的系统性、科学性，调整标准结构框架，规范标准内容表述，2023年12月14日在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召开第三次研讨会，修改形成《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

(一) 规范性：按照 T/CAS1.1-2017《团体标准结构和编写指南》要求，参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达，体现了统一性、协调性、规范性要求。同时，本标准编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适应性：本标准适用于单位对所属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也有助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对单位开展安全教育进行监督管理。

(三) 先进性：目前国内外还没有系统的、面向单位各类人群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也没有单位如何具体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办法和标准。所以，制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可以填补该项空白。

四、标准内容的起草

1、主要内容的确定和依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效果评测。本文件适用于单位对所属人员开展针对性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也适用于编写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制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课件。社会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A/T 1773.1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A/T 1773.2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2部分：小型汽车驾驶

GA/T 1773.3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3部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

GA/T 1773.4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4部分：摩托车驾驶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单位”“单位所属人员”进行了术语和定义。

(4) 教育内容

根据教育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和科学性，规定了通用教育内容以及4类人员（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内容，其中，通用教育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信号辨识、文明礼让出行基本要求、交通事故现场处置、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责任；行人安全教育内容包括：步行基础知识，横过道路、通过铁路道口安全知识，行人禁止的行为，行人事故案例警示；乘车人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乘坐合法车辆，乘车常见安全标志，乘车安全知识，乘车应急处置知识，乘车事故案例警示；非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教育内容包括：非机动车技术要求，非机动车载人载物要求，非机动车安全驾驶常识，超越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安全知识，文明礼让常识，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教育内容包括：驾驶机动车基本要求，机动车载人载物要求，安全文明驾驶要求，摩托车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与警示教育。

(5) 教育方法

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具体要求，包括：单位应根据所属人员的交通出行方式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形式、频次、时长；应有教育记录、教育效果测评。

(6) 教育效果评测

明确了教育效果评测的试题内容比例和构成、试题数量、评判标准和评测时间等具体要求。

(7) 附录

包括 5 个资料性附录：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及含义、交通信号灯的分类及含义、常见的道路交通标志、常见的道路交通标线、乘车人常见安全标志。

2、标准中英文内容的汉译英情况

标准的英文译名为“Road traffic safety education contents and methods of organizations”。本标准中标题、术语和定义的英文由标准起草组翻译，标准名称、术语和定义的英文较准确地表达了中文的真实意思，翻译语句通顺，符合英文习惯。

五、主要试验验证结果及分析

无

六、标准水平分析

本标准系统、具体规定了单位对所属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要求，填补了国内缺乏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标准文件的空白。

七、采标情况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标准：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A/T 1773.1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A/T 1773.2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 2 部分：小型汽车驾驶；

GA/T 1773.3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 3 部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

GA/T 1773.4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 4 部分：摩托车驾驶。

八、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相适应、相协调。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

非强制性标准，自愿采用。

十一、贯彻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单位对所属人员进行针对性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有关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可参照本标准。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推荐执行。各省市制定的地方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政府规章应纳入安全教育内容。

十二、废止、替代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